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詹益昕

詹德沐

詹商鈞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4,6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詹益昕於民國101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詹德沐、詹商鈞漢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10筆，計新臺幣394,157元整。

(二)詎債務人詹益昕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274,681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詹德沐、詹商鈞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三)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

01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
02 (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
03 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4 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05 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
06 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
07 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
08 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
09 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10 (四)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自民國114
11 年4月18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轉列
12 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13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5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6 (六)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17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18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

19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
20 利率表1紙、戶籍謄本2紙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

31 附表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160號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74,681元	詹益昕、詹德 沐、詹商鈞漢	自民國114年4 月18日起	至民國114年9 月29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74,681元	詹益昕、詹德 沐、詹商鈞漢	自民國114年9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3 違約金：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74,681元	詹益昕、詹德 沐、詹商鈞漢	自民國114年5 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